

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文件

成电协【2019】21 号

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 第二届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决议

(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)

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第二届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成都绿洲大酒店召开，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代表、嘉宾、协会领导、秘书处工作人员共计 63 人。按照《成都市电子行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对协会理事会、监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充分的表决，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协会 2018 年工作总结及财务运行情况报告》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协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》；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总结》；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9 年工作安排意见》；

大会认为，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 2018 年的总结是客观的、实事求是的，既全面总结回顾了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绩，

又客观地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所提出的工作计划是切实可行的。

大会强调，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。也是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的最后一年。协会应按照协会 2019 年协会工作计划，在市经信局、市民政局的领导下，在理事会的领导下，全体会员切实支持配合下，重点在进一步提升协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、行业和会员单位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工作，努力完成 2019 年工作计划的全部工作任务，并确保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到期换届工作的完成，实现协会工作平稳过渡。

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主题词：会员 代表 大会 决议

抄送：市经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协会领导、会员代表。
